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
(第一件事：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龚洁敏

项目负责人： 邓丽珍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检验 2016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第一件事：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以及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我省民生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和综合使用效益，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 号）、《广东省财政厅省十件民生实事办理工作规程》（粤财办函〔2014〕152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 2016 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中的第一件事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展开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自“十二五”时期开始，广东省进入率先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攻坚克难、补短板时期。2013 年 11 月，省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 号），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总目标、区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针对以上目标，我省建立了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孤儿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生活津贴与护理补贴的保障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底线民生保障体系。“提高底

线民生保障水平”连续五年列入省政府向社会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中的第一件民生实事，在财政资金上给予重点保障。

（二）资金概况。

省财政 2016 年预算投入财政资金 152.5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54.16 亿元）用于落实第一件民生实事，共涉及 3 个省级主管部门 6 项财政资金，均为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详见表 1-1）。本次评价重点对列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的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及其涉及的资金进行了抽查。

表 1-1 第一件民生实事省政府重点督办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重点督办工作任务	资金名称	资金额 (亿元)	牵头承办 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0 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69.41	省人社厅
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374 元、172 元提高到 418 元和 190 元。	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43.86	省民政厅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每年 6470 元以上、确保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农村五保供养 补助资金	9.57	省民政厅

重点督办工作任务	资金名称	资金额 (亿元)	牵头承办 部门
孤儿集中供养水平从每月 1240 元提高至 1340 元，分散供养水平从每月 760 元提高至 820 元。	孤儿生活保障 补助资金	3.64	省民政厅
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从每年 1556 元提高到 2178 元。	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	19.07	省民政厅
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 1200 元，重度护理补贴每年 1800 元。	残疾人生活津贴与护 理补贴资金	7.01	省残联
合计	——	152.56	——

(三) 绩效目标。

2013 年 11 月，省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 号），明确提出：到 2015 年，粤东西北地区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珠三角地区达到全国前列。到 2017 年，全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达到全国前列的总目标，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2015 年达到全国前六名，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从 2015 年起达到并保持全国前六名，城乡低保水平、残疾人生活津贴与护理补贴水平从 2015 年起达到并保持全国前十名，农村五保供养和城乡医疗救助水平 2017 年达到全国前十

名。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各项目单位自评材料进行了审核、分析、汇总，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综合各环节的情况和意见，评价组认为：2016年第一件民生实事项目在整体上按照省政府相关部署有序推进，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在机制保障上建立和完善底线民生保障管理制度措施，在资金投入上逐年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有效保障和提升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保障对象错位、管理监督不到位和保障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和方法，综合评定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第一件事：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81.5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

（一）坚守目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跃居全国前列。

2016年我省底线民生保障的水平全面提高。一是2016年1月起，全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比上年增加10元，增长10%。二是全省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比2015年提高60元、70元，分别为570元、470元；月人均城

乡低保补差分别为 450 元、225 元，分别比 2015 年提高 40 元、25 元。三是全省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供养标准全部达到或者超过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四是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集中供养水平提高至每月 1340 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至每月 820 元，分别比 2015 年提高 100 元/月、60 元/月。五是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2014 年 100 元/年/人提高到 600 元/年/人，2015 年和 2016 年提高到 1200 元/年/人；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 2014 年 600 元/年/人提高到 1200 元/年/人，2015 年和 2016 年提高到 1800 元/年/人，与 2013 年相比，2016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了 12 倍，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了 3 倍。六是医疗救助全年人次住院平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2516 元，全省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同时，建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 号），按照我省 2012 年孤儿统计人数，结合每年不低于 7.9% 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率和 5% 的孤儿人数增长率测算，2016 年我省孤儿集中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达到 1340 元/月和 820 元/月。

（二）加强管理，夯实了底线民生保障的实施基础。

底线民生工作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2016年底线民生的各项工作实施力度和实施基础进一步增强。一是底线民生保障工程以坚持突出重点、守住底线、进一步加大投入为原则，全力推进民生改善，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把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分别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以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为目标，制定了财政资金的年度考核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清晰完整，成绩看得见、摸得着。二是各级建立了专门机构和经办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切实加强民生保障财政资金管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等相关要求，细化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认真管控、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组织落实资金的预算、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三是省财政厅分别于2015年提前下达和2016年足额将中央和省财政投入的第一件实事资金拨付到至市、县级财政局，资金到位率100%；各市县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或直接支付到困难群众的账户。第一件实事资金基本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支出。用款遵循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要求，使用票据销账制度。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基本能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财政资金收支

结余情况。**四是**各级主管部门基本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细化管理要求细则，对保障对象履行组织申报、审核材料、入户调查、公示结果的职责，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国库直接拨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或集中供养机构账户等程序，从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公开。在政府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2016年第三季度末第一件实事资金已经全面完成督办实事任务中有关“2016年提高补贴标准”的工作任务，提前完成发放的绩效目标。

（三）全面覆盖，底线民生工程有效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权益。

底线民生保障是国家基本社会保障政策，是伟大的民心工程。2016年，我省的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有效地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权益，让社会弱势群体充分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巩固了全覆盖成果，2016年底全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2543万人，完成国家计划101.7%，完成省计划102.5%。**二是**2016年全省享受生活补贴残疾人约51万人，享受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约64万人。**三是**对全省城乡低保对象170万人做到了应保尽保。**四是**对全省农村特困供养对象23.4万人，集中供养孤儿9009人，分散供养孤儿25500

人提供了救助。**五是**全省医疗救助惠及困难群众 357 万人次，其中资助医保参保 236 万人，直接救助 121 万人次。从执行情况上看，第一件实事资金基本实现“两个确保”，即是确保按规定程序已纳入覆盖范围的保障对象，已得到应有的保障，同时确保补贴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 补足短板，为广东率先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主要目标任务，就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全面完成扶贫开发任务，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同时，从体制创新、动力转换、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等方面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2013 年以前，我省的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一直是率先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短板，随着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随着省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我省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和保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底线民生工程取得了长足进展，不仅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跃居全国前列，底线民生的覆盖率也做到了全面尽责，有力地保障广东率先全面小康社会的实现。

四、存在问题

2016年底线民生的保障水平、保障覆盖面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评价组也发现还存在一些必须纠正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的精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预算编制和调整未能与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有机融合。各项底线民生保障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是以上年度保障对象人数及各地区人均财力作为分配因素，根据各项资金的特点采用因素分配法进行预算的编制。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保障人数存在增减变动，实际保障人数与资金下拨保障人数存在差异，实际补助资金与下拨资金不一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保障人数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资金预算，将预算调整与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有机融合，避免资金出现沉淀或缺口。在现场评价中发现，部分主管部门未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资金预算，造成财政资金超预算支出或存在大量结余。如：江门开平市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210 万元，实际支付 102.5122 万元，结余预算 107.4878 万元；重度护理补贴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付 329.6838 万元，超预算 29.6838 万元。湛江市遂溪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016 年各级财政共投入

9769.6 万元，总支出 3696 万元，结余 6073.6 万元，结余资金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62.17%。二是部分地市管理部门未将拟申请的财政资金与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予以统筹考虑，以致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造成资金沉淀。如：揭阳普宁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8241.76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10925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7710.16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3498.18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4125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4773.79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718.2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719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1170.3 万元，存在财政资金大量结余的情况。三是个别地市财政未能按预算管理规定的完全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引起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财政保障力度不足。如：湛江市、揭阳市、肇庆市未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本级资金未投入到位，未按规定将“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未能保障特困供养任务的顺利进行。

（二）主管部门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保障对象资格的认定核查手段、监管核实方式较为传统、单一，保障对象资格的认定、审核、入户调查、资料的录入、审批和动态管理等工作主要依靠政府主导的乡镇（街道）基层工作人员负责，资料的认定、审核以传统手工审核为主，容易受审

核人员主观因素影响，随意性大，从而影响资格认定的精准度。资格审核仅靠临时性抽查，未进行常态化的抽查，且第三方的核实制度仅在个别地方推行，未能形成全面监督检查机制，造成不能及时、全面掌握保障对象的情况，导致出现错保、漏保。二是有关部门数据资源未实现共享，在保障对象信息核对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由于涉及信息安全、个人隐私等原因，暂未实现信息全方位共享，导致保障对象的认定不够准确、公正，从而造成人情保、错保和漏保的现象。三是部分省级主管部门的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未能根据资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上级指引性不强，各地区无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及实施细则，具体实施过程缺乏上下一致的操作规范，导致不同的地区对政策理解不一致，从而造成工作成效存在差异。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省级主管部门未及时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

（三）服务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一是由于各地区服务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的不同，各地工作重视程度、管理规范程度不同，基层干部对政策理解不同，从而造成各地区间工作成效存在差异，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规范各项政策的执行环节，保持政策的一致性。二是在现场评价发现，某些项目服务内容很少，如孤儿院的孩子

大都是关门在房间里，可见的服务设施较少。在给各类困难群众提供经济援助的同时，需要同步提高服务水平，从输血到造血，实现“助人自助”才是终极目标。

（四）基层经办人员和工作经费不足。

在推进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受助对象核查等方面，镇（街道）存在基层人员投入和工作经费保障不足的现象。一是村（居）一级没有专门负责经办的人员，工作主要靠村委会干部走村入户，挨家挨户宣传发动，入户调查审核、动员群众参保缴费，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且没有生活补助、通讯费或交通费补助，部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不利于工作开展。同时基层的工作量大，资金涉及面广，加上政府部门间信息化核查系统未实现数据共享，仅依靠传统人工核查，且人员投入不足、工作效率低，加大了基层工作管理成本。如：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下辖 14 个居委会和 31 个村委会，乡镇民政办经办人员通常为 2-3 人，同时要负责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实施，资料的审查复核和不同资金政策要求抽查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其基层的工作量大，但人员投入不足，容易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二是乡镇（街道）无工作经费保障投入，目前除低保资金有专门的工作经费，其余资金均无工作经费投入，工作经费缺乏保障，造成保障对象资格认定的工作难度加大。

五、建议及措施

针对调查的结果及发现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加强目标和预算管理。

一是省级主管部门在对底线民生实事的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时，应做到进度量化、可测可评。二是各级预算应根据年度底线民生保障工作任务目标，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同时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有机融合，各级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保障人数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资金预算，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的沉淀或缺口。

（二）加强对保障对象资格的监管和核实。

一是加强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省级规定的审核审批制度要求、明确的工作规程，认真操作，严格把关。形成保障对象资格认定的全面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跟踪保障对象的情况，切实做到保障对象应保尽保。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救助对象资源、数据信息的共享。三是实行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和长期公示制度。包括审核公

示、审批公示、在保名单长期公示，逐步建立公众查询机制，并长期公开监督电话。四是建立上级核查责任制。下级出现较大问题时，上一级业务部门需要问责。

（三）加强对区县、镇街、村（居）业务工作的监督指导。

加强救助政策培训和宣传。患重大疾病需要救助的群众，可通过重大疾病临时救助、慈善救助或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等方式给予救助。将每年社会救助宣传进一步落实到村（居）、个人，让需要救助的群体了解救助政策，求助有门。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监督和指导，建立具体的工作指导机制，提高区县、镇街、村（居）的社会救助水平。

（四）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加大基层工作经费投入。

鉴于基层社会救助力量薄弱，影响社会救助项目质量和成效，需要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加大基层工作经费投入。基层有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可以通过增加人员投入或开展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

- 附件：1.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4.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5.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

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中第一件事（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省级财政资金（以下简称：第一件实事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我省民生实事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比较第一件实事资金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第一件实事资金的投入、产

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一）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6〕86号）
3. 《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
4. 《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号）

（二）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民生资金项目的具体规划与资金管理办法。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
2.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修编版）》（粤府〔2014〕23号）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2号）

5.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6〕86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文件。

1. 《广东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21号）。

2.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3. 《关于确定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

（四）实事实实施主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材料，包括绩效自评材料，各项评价辅证材料等。

（五）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第一件实事资金的特点及实施情况，确定了包括 2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3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4-1）。

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资金的前期准备标准分为 2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程度；资金管理标准分为 17 分，主要考核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标准分为 13 分，主要考核资金管理过程中的实施是否规范、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 50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受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

70) 分为低, 60 分以下为差。

表 4-1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保障措施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支付	5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管理情况	5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二) 基础信息表设置。

评价组针对第一件民生实事保障补贴困难人群的属性, 分别

从绩效考核目标的保障水平提高、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和受助对象满意度的角度，进行基础信息表和受助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设置。

在保障水平提高方面，通过设置绩效目标考核保障水平标准、保障机制设置和特殊群体权益维护计划与实际对比，实施过程中指标补助标准与补助金额，应覆盖人群和实际覆盖人群对比审核，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绩效评价表现指标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考核。在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方面，通过设置监督管理、资金计划、到位、实际拨付（使用）、可持续投入等信息内容，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绩效影响指标的资金管理、事项管理和绩效表现的效果性、可持续性进行考核，社会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底线民生保障标准的提高、保障对象覆盖率的提高、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使困难群众得到应保尽保，有效地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从而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在受助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对保障资金的政策获知来源、申报方式、补助资金发放形式、补助发放的及时性和政策实施补助对生活影响满意程度等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绩效影响中事项管理和绩效表现中的公平性做进一步验证。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评价工作组与各省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掌握项目的预期目标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和完善基础信息表、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各类工作底稿，为后续项目关键数据采集做好充足的准备。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组对第一件民生实事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第一件民生实事属性，评价小组抽取东莞市、肇庆市、揭阳市、湛江市、云浮罗定市、清远英德市、阳江阳春市、惠州博罗县、江门恩平市和江门开平市等地区实施现场评价，涉及第一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195,203.55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量的 12.79%。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资金使用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对受惠对象进行入户调查问卷访问等。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第一件民生实事的落实、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组将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果向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和省残联等部门征询意见，并根据上述部门的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验收，评价组根据验收意见进

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

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第一件民生实事“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涉及 6 项省级财政资金（以下简称第一件实事资金）。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采取文献调查、专家咨询论证、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法，客观评价第一件实事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成效等。从 13 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第一件实事资金在前期决策、资金使用、实施管理、绩效结果方面既取得良好的成绩，也存在一些纰漏。据此，第一件实事资金使用的绩效重评得分为 8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绩效影响分析

（一）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底线民生保障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工程，切实保障底线民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是为广东省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短板、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底线民生保障资金的设立、投向和结构基本合理，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粤府〔2009〕153号）、《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原则，注重社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争取实现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的目标。

（二）目标设置。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85.71%。底线民生保障工程以坚持突出重点、守住底线、进一步加大投入为原则，全力推进民生改善，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把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分别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以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为目标，制定了财政资金的年度考核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清晰完整，成绩看得见、摸得着。但在绩效目标仅从“提高补助标准”“受助对象覆盖面”设置量化的指标，缺乏社会经济效益方面的量化指标，从而影响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三）保障措施。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66.67%。从组织机构来看，各级主管部门组织了专人专岗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同时对民生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从制度措施上来看，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等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工作指引、细化项目实施细则和监管措施。但

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基层工作服务能力不足，与日益繁重的民政工作任务不相匹配。目前基层每月需处理和核实较大数量的资料和处理上访、投诉事件，每月更新人数并逐级上报，工作负荷大，但基层负责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普遍较少，导致部分对象情况掌握不及时、不全面。**二是**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省级主管部门未根据资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各地区无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及实施细则，具体实施过程缺乏上下一致的操作规范，导致不同的地区对政策理解不一致，从而造成工作成效存在差异。**三是**在揭阳市各市、县（区）的城乡困难居民医疗制度实施办法中，均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城乡孤儿的医疗救助金设置最高封顶线，该做法与《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粤民助〔2010〕1号）第五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自付部分的门诊、住院费用予以全额补助”的规定不一致。**四是**有关部门数据资源未实现共享，共享机制整合力度有待加强。保障对象信息核查涉及覆盖人群的收入、生存情况等（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残联、金融机构、税务和人社等部门），政府各部门间由于信息安全、个人隐私等原因，暂未实现信息全方位共享，导致基层针对不同资金需重复核对保障对象信息，增加基层的工作量和管理成本。

（四）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5 年提前下达和 2016 年足额将中央和省财政投入的第一件实事资金拨付到至市、县级财政局，资金到位率 100%；各市县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或直接支付到困难群众的账户。但现场核查发现，个别地方（如揭阳市）存在未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本级资金未投入到位等情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 号）第八条规定：“...粤东西北地区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各负担一半”；《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2016〕120 号）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补助标准的 70%给予补助）按照省级财政 50%，市、县（市、区）财政各 25%的比例分担”。揭阳市本级财政未按上述规定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而将事权的支出责任全部交由区（县）级财政承担，增加了区（县）级财政的支出压力。同时个别地方存在财政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情况。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本年省级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为 317.29 万元，实际收到 302.76 万元，其中：14.53 万元市级财政未按预算安排足额拨付到位。

（五）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第一件实事资金基本能按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但仍有个别项目资金的支付率较低。如：2016 年全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 243137 万元，截止至评价基准日共支出 167545 万元，资金结余 75592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31.09%，不符合《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 号）“第二十条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的规定。

（六）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第一件实事资金基本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支出。资金使用单位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建立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基本能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财政资金收支结余情况。同时对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将财政资金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期限保管。但个别资金使用单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一是存在支付滞后情况。如云浮罗定市 2016 年度残疾人的“两项补贴”资金补贴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1 月两次进行发放。阳江阳春市 2016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贴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分三次进行发放，未能按规定按月及时发放。二是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未能按规定设

立专账核算。如江门恩平市、江门开平市的残疾人联合会未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设立专账核算。三是个别资金使用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如清远英德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截止至2017年8月，仍未对2016年11月发放的补贴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七）实施程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62.50%。各级主管部门基本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细化管理要求细则，对保障对象履行组织申报、审核材料、入户调查、公示结果的职责，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国库直接拨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或集中供养机构账户等程序，从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平、公正、公开。但个别地区仍存在实施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如揭阳普宁市存在对低保补助标准一刀切，按统一标准进行补差发放的情况。《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7〕106号）第三条规定：“农村低保金原则上按照保障对象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与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也可以在核查申请人家庭收入的基础上，按照其家庭的困难程度和类别，分档发放”。揭阳普宁市民政局未按照上述规定，实行按补助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进行补差或分档发放。

（八）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在机构保障上，各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人专岗负责具体工作，切实保障政策有效的落实、实施；在制度措施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省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规范管理，强化监管。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监管核实方式落后，仅靠临时性抽查，未进行常态化的抽查，且第三方的核实制度仅在个别地方推行，造成不能及时、全面掌握救助对象的情况，导致保障对象准入条件核实不准确，未及时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如：揭阳普宁市 2016 年 12 月城乡低保对象 51835 人，其中城镇居民低保对象 6394 人，农村低保 45441 人，2017 年 1 月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共 21707 人，清退率高达 41.88%。**二是**各地区因服务人员素质、服务水平、工作重视程度和管理规范程度不同，引起工作成效的差异。如：东莞民政局从 2016 年起向财政申请民政项目审计监督经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查审计，将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督促业务科室对项目资金的申报、立项、分配、使用、验收等整个管理过程进行完善整改，追缴结余资金，构建稳固的长效资金监管体系，2016 年东莞自查不符合政策救助需清退整改低保户共 191 户，占 2016 年全年低保户数 6018 户的 3.17%。揭阳普宁市根据省民政厅 2016 年 6 月《关于开展低保靶向精准专项核查和整改的通知》（粤民

电〔2016〕38号)和2016年11月《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民政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开展农村低保政策落实及兜底脱贫情况全面排查的紧急通知》(粤民电〔2016〕81号)于2017年1月组织对2016年低保对象进行全面自查,清退不符合政策救助的保障对象共21707人,达到2016年全年低保人数的41.88%。

二、绩效表现分析

(一)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及事项完成进度基本相匹配,但项目资金预算管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主管部门未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资金预算调整,造成财政资金的沉淀或缺口,如:江门开平市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210万元,实际支付102.5122万元,结余预算107.4878万元;重度护理补贴预算300万元,实际支付329.6838万元,超预算29.6838万元。湛江市遂溪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2016年共收入各级财政共9769.6万元,总支出3696万元,结余6073.6万元,结余资金占当年收入总额的62.17%。二是省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能根据以前年度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造成资金沉淀。如:揭阳普宁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015年度结余8241.76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10925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7710.16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3498.18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4125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4773.79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718.2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719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1170.3 万元，存在财政资金大量结余的情况。三是个别地市财政未能按预算管理规定的完全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引起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财政保障力度不足。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湛江市、揭阳市、肇庆市未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本级资金未投入到位，未按规定将“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未能保障特困供养任务的顺利进行。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从项目实施进度来看，到第三季度末第一件实事各项资金已经全面完成督办实事任务中有关“2016 年提高补贴标准”的工作任务，提前完成绩效目标。从项目质量来看，因政策实施、管理不到位，仍存在错保、漏保情况，影响了该项资金的

使用成效。同时因个别地市主管部门未能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对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导致项目质量不佳。一是根据省审计厅的审计结果，有 9762 名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五保户、贫困户等未及时纳入帮扶对象。^①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揭阳市 2016 年未按要求对参保对象进行每年统一开展的资格认证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审核参保对象符合条件结果的准确性。

（三）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该指标主要考察底线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对受助对象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带来的影响。一方面，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标准，使底线民生保障的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另一方面，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供养、残疾人扶助等兜底性政策，提高保障对象的覆盖率，使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使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从而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通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努力、工作实施力度和实施基础的进一步增强，第一件民生实事涉及的各项财政资金，其 2016 年度工作任务均已完成。我省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和保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有效地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底线民生工程取得了长足进

^①数据来源：<http://www.gd.gov.cn/gzhd/hygq/201708/t20170811-256702.htm>

展，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跃居全国前列（详见表 2-1），有力地保障广东率先全面小康社会的实现，这对习近平主席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交出了满意的成绩。但由于各项资金在实施和管理上仍存在不足之处，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作酌情扣分处理。

表 2-1 2015 年-2016 年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国排名情况表

资金名称	明细项	2015 年 广东省 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 平或国家 统一标准	全国 排名	2016 年 广东省 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 平或国家 统一标准	全国 排名
最低生 活保障 补助资 金	城镇低保 (元/人/月)	510.00	451.10	第 7 位	570.00	494.60	第 7 位
	农村低保(元 /人/月)	400.00	264.80	第 6 位	470.00	312.00	第 6 位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资金	/	100.00	70.00	第 11 位	110.00	70.00	第 12 位
农村五 保供养 资金	集中供养水 平(元/人/ 年)	8,400.00	6,034.00	第 5 位	9,600.00	6,776.30	第 5 位
	分散供养水 平(元/人/ 年)	6,500.00	4,490.90	第 5 位	7,600.00	5,217.20	第 5 位
孤儿基 本生活 费补助	集中供养水 平(元/人/ 月)	1,240.00	1,000.00	第 7 位	1,340.00	1,000.00	第 7 位

资金名称	明细项	2015年 广东省 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 平或国家 统一标准	全国 排名	2016年 广东省 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 平或国家 统一标准	全国 排名
资金	分散供养水 平（元/人/ 月）	760.00	600.00	第7位	820.00	600.00	第8位

（四）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从整体情况来看，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政策具有相对的可持续性，一是工作机制较健全，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财政、民政、社保、残联等职能部门分工落实。由于具体工作由县、镇一级基层工作人员进行落实、实施，而县镇级经办机构 and 队伍的不健全，影响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二是底线民生保障工作是民生实事的重点，各项资金投入已纳入各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但基层机构人员工作量大，工作经费不足，影响了基层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三是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基本已采用数据信息化，各资金主管部门均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信息管理和数据维护，但信息化的管理系统建设还处于更新完善阶段，各部门间信息系统数据未能实现共享，弱化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如：市级开发的底线民生保障信息系统与全国信息系统暂未实现统一对接、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化系统仍在建设中，信息暂未实现共享。

(五)公共属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根据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受访者对社会保障领域的满意度为 69.71 分，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较上年（2015 年 69.47 分）提高 0.24 分；这表明近一年来我省各地市对底线民生保障项工作投入和努力取得新成效，受助群众满意度和拥护度逐步提高，但在公平性角度，仍与民众期望水平存在差异，主要是社会保障应与尽快将“兜底”型底线民生保障向全面普惠型民生保障建设推进，让全民共享发展成果，让改革成果惠及普通百姓。

附件 3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

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 指标 得分	一级 指标 得分率	二级指标		二级 指标 得分	二级指 标得分 率	三级指标		三级指 标得分	三级指 标得分 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 影响	50	39.5	79.00%	前期 准备	20	17	85.00%	论证决策	7	7	100.00%
								目标设置	7	6	85.71%
								保障措施	6	4	66.67%
				资金 管理	17	13.5	79.41%	资金到位	4	3.5	87.50%
								资金支付	5	4	80.00%
								支出规范性	8	6	75.00%
				事项 管理	13	9	69.23%	实施程序	8	5	62.50%
								管理情况	5	4	80.00%
绩效 表现	50	42	84.00%	经济性	5	3	60.00%	预算(成本) 控制	5	3	60.00%
				效率性	10	8	80.00%	完成进度 及质量	10	8	80.00%
				效果性	30	27	90.0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3	92.00%
								可持续发展	5	4	80.00%
公平性	5	4	80.00%	公共属性 (满意度)	5	4	80.00%				
合计	100	81.5	81.50%		100	81.5	81.50%		100	81.5	81.50%

附件 4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问题点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问题一：预算管理的精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个别项目的资金使用 进度缓慢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广东省民政厅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普宁市民政局	2016 年全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支付率为 69%，结余资金为当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 31.09%；其中：湛江市霞山区 2016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率为 47.1%，结余资金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52.9%；普宁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16 年累计以前年度结余共 4773.79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占 2016 年筹集基金收入总额的 101.06%，均超过《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 号）“第二十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年终如有结余，可按预算法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的规定。
	孤儿生活保障资金	湛江市霞山区民政局	2016 年孤儿生活保障资金共收入 65 万元，结余资金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29.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江门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开平市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210 万元，实际支付 102.5122 万元，结余预算 107.4878 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湛江市遂溪县民政局 揭阳普宁市民政局	一是湛江市遂溪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016 年共收入各级财政共 9769.6 万元，总支出 3696 万元，结余 6073.6 万元，结余资金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62.17%。二是揭阳普宁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15 年结余 8241.76 万元，2016 年共收入各级财政合计 12925 万元，支出 13456.6 万元，累计结余 7710.16 万元。

问题点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缺乏设置社会经济效益目标	各项财政资金	广东省人社厅省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联	底线民生保障资金前期绩效目标设置，以“提高保障标准”和“保障对象覆盖面”为主，缺乏设置相应的社会经济效益目标。
资金预算难以科学设定	各项财政资金	广东省人社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联	根据我省《关于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和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各项底线民生保障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是以上年度保障对象人数及各地区人均财力作为分配因素，根据各项资金的特点采用因素分配法进行预算的编制。但预算编制和调整未能与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有机融合，造成资金出现沉淀或缺口。
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造成财政资金的结余或缺口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最低生活 保障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江门开平市残联 湛江市遂溪县民政局 揭阳普宁市民政局	因保障对象的动态变化，存在增减变动，导致实际保障与资金预算人数存在不一致现象，主管部门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金使用预算计划，造成财政资金的沉淀和缺口。如：一是开平市重度护理补贴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付 329.6838 万元，超预算 29.6838 万元。二是湛江市遂溪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016 年共收入各级财政共 9769.6 万元，总支出 3696 万元，结余 6073.6 万元，结余资金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62.17%。三是揭阳普宁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8241.76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10925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7710.16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3498.18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4125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4773.79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2015 年度结余 718.2 万元，2016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719 万元，2016 年度结余 1170.3 万元。

问题点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财政资金投入不到位	五保供养补助资金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各级财政没有承担五保供养资金市县级应承担部分，补助资金只以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下发，导致湛江市五保供养资金的补助标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本年省级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为 317.29 万元，实际收到 302.76 万元，其中：14.53 万元市级财政未按预算安排足额拨付到位。
问题二：主管部门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职能部门之间存在信息盲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各市县公安、民政、残联、金融机构、税务和人社等部门	各部门间的系统数据暂未实现共享，造成信息资源不对称，增加基层工作量和成本。如：底线民生保障实施管理过程中涉及覆盖人群的收入、生存情况等核查（涉及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残联、金融机构、税务和人社等部门），政府各部门间由于信息安全、个人隐私等原因，暂未实现信息全方位共享，导致基层针对不同资金需重复核对保障对象信息，增加基层的工作和管理成本。
监管核实方式方法单一、落后	各项财政资金	各市县民政部门人社部门	一是靠基层干部和经办人员以传统人工方式进行入户宣传、调查、资料申请、审核、民主评议、公示等工作对保障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容易受审核人员主观因素影响，造成人情保、错保和漏保的现象。二是监管核实方式落后，仅靠临时性抽查，未进行常态化的抽查，且第三方的核实制度仅在个别地方推行，造成不能及时、全面掌握救助对象的情况，导致保障对象准入条件核实不准确，未及时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
个别资金省级主管部门尚未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个别市级主管部门未完善项目实施细则	孤儿生活保障资金	广东省民政厅 揭阳市民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未制定孤儿生活保障资金专门的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揭阳市未根据国家的政策文件对本市宗教界收留孤儿细化管理措施和实施细则。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揭阳普宁市民政局	普宁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资金管理文件未能及时更新完善，造成资金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不完善。

问题点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各级主管部门的资金预算、分配、发放等管理工作存在纰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云浮罗定市残联 清远英德市残联 博罗市残联 阳春市民政局	部分市、区（县）级主管部门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按月向扶助对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而是一年分两至三次发放。如：罗定市2016年度残疾人的“两项补贴”资金补贴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17年1月两次进行发放；英德市残疾人联合会于2016年9月-12月分三次发放；博罗市残疾人联合会两个月发放；阳春市2016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贴分别于2016年10月、2017年1月、2017年5月分三次进行发放，未能按规定按月及时发放。
		江门恩平市残联 江门开平市残联	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未能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
		清远英德市残联	个别资金使用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英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截止至2017年8月，仍未对2016年11月发放的补贴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揭阳市各市县民政部门	揭阳市各县区均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城乡孤儿的医疗救助金设置最高封顶线，该做法与《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粤民助〔2010〕1号）第五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自付部分的门诊、住院费用予以全额补助”的规定不一致。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揭阳普宁市民政局	普宁市低保补助标准一刀切，未按家庭人均纯收入进行补差或分档发放。
个别资金主管部门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存在纰漏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揭阳普宁市民政局 东莞市民政局	保障对象资格的认定核查手段、监管核实方式较为传统、单一，保障对象资格的认定、审核、入户调查、资料的录入、审批和动态管理等工作主要依靠政府主导的乡镇（街道）基层工作人员负责，资料的认定、审核以传统手工审核为主，容易受审核人员主观因素影响，随意性大，从而影响资格认定的精准度。资格审核仅靠临时性

问题点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抽查，未进行常态化的抽查，且第三方的核实制度仅在个别地方推行，未能形成全面监督核查机制，造成不能及时、全面掌握保障对象的情况，导致出现错保、漏保。如：普宁市2016年12月城乡低保对象51835人，其中城镇居民低保对象6394人，农村低保45441人，2017年1月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共21707人，清退率高达41.88%。
个别工作任务未能按要求完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揭阳市人社部门	个别地市主管部门未能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对补助对象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导致项目质量不佳。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揭阳市2016年未按要求对参保对象进行每年统一开展的资格认证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审核参保对象符合条件结果的准确性。
问题三：服务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地区间工程成效差异大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东莞市民政局 揭阳普宁市民政局	各地区因服务人员素质、服务水平、工作重视程度和管理规范程度不同，引起工作成效的差异。如：东莞民政局从2016年起向财政申请民政项目审计监督经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查审计，将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督促业务科室对项目资金的申报、立项、分配、使用、验收等整个管理过程进行完善整改，追缴结余资金，构建稳固的长效资金监管体系，2016年东莞自查不符合政策救助需清退整改低保户共191户，占2016年全年低保户数6018户的3.17%。揭阳普宁市根据省民政厅2016年6月《关于开展低保靶向精准专项核查和整改的通知》（粤民电〔2016〕38号）和2016年11月《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民政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开展农村低保政策落实及兜底脱贫情况全面排查的紧急通知》（粤民电〔2016〕81号）于2017年1月组织对2016年低保对象进行全面自查，清退不符合政策救助的保障对象共21707人，达到2016年全年低保人数的41.88%。

问题点	涉及专项资金名称	涉及部门或单位	具体表现
问题四：基层经办人员和工作经费不足。			
基层工作服务能力不足，与日益繁重的民政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各市县民政部门	保障对象核查工作量大，基层人手面临不足。基层每月需处理和核实较大数量的资料和处理上访、投诉事件，每月更新人数并逐级上报，工作负荷大，但基层负责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普遍较少，导致部分对象情况掌握不及时。
基层人员投入和工作经费保障不足	农村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孤儿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津贴与护理补贴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各市县财政部门	乡镇（街道）无工作经费保障投入，目前除低保资金有专门的工作经费，其余资金均无工作经费投入，工作经费缺乏保障，造成保障对象资格认定的工作难度加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缴工作难度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广东省人社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偏低，制度缺乏吸引力，按目前最低缴费档次缴费15年、基础养老金110元计算，年满60周岁后，月养老金水平约126.2元，养老待遇水平远远低于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加之中青年参保积极性不高，一方面在外务工年轻人在城市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留守家乡的年轻人大多认为距离享受待遇还有较长时间，存在观望的态度。

2016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更好地了解政府对“巩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民生实事的实施情况及其取得的成效,我们进行本次问卷调查活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合适的选项中打√或填写文字。您所提供的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只用来做综合分析。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您的性别: 男 () 女 ()
2. 您的年龄: 18 岁以下 () 18-40 岁 () 41-60 岁 ()
60 岁以上 ()
3. 您的学历: 硕士及以上 () 大学 () 高中 () 初中 ()
小学及以下 ()
4. 您的职业: 公务员 () 企业人员 () 农民 () 自由职业者 () 学生 () 离退休人员 () 其他 ()
5. 您的常住地: 城镇 () 农村 ()
6. 您目前的家庭年收入大概是-----元/年; 家庭人口数量是-----人; 劳动人口数量是-----人。

二、调查内容（不涉及部分可不填）

7. 您获得了那种补贴（可多选）？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 五保供养资金补助（ ）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 医疗救助金（ ）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8. 您目前的生活状况怎么样？

非常好（ ） 比较好（ ） 一般（ ） 比较差（ ）

9. 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到上述相关补贴政策的？

电视报纸（ ） 传单公告（ ） 街道宣传栏（ ） 村干部宣传（ ）

亲朋好友或乡邻（ ）

10. 据您所知，当地对上述补贴是如何宣传？

电视报纸（ ） 街道宣传栏（ ） 村干部宣传（ ） 从未宣传（ ）

11. 您认为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对您及家庭的帮助大吗？

帮助非常大（ ） 帮助较大（ ） 一般（ ） 没有帮助（ ）

12. 您享受五保供养福利待遇多长时间了？

1年内（ ） 1-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 ）

13. 您所在地给五保供养对象发放生活补助的方式是什么？

发现金（ ） 发到银行卡/账户（ ） 由供养机构包办，提供生活

用品、医疗费用等（ ） 其他（ ）

14. 目前您，或您监护的孤儿生活状况怎么样？

非常好 () 比较好 () 一般 () 比较差 ()

15. 您是否了解关于省政府下拨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政策吗?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 有所说过 () 完全不了解 ()

16. 您所在地给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方式是什么?

发现金 () 发到银行卡/账户 () 由福利机构统筹使用 ()
其他 ()

17. 您认为发放津贴和护理补贴, 是否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有很大帮助 () 帮助不大 () 没有帮助 () 不清楚 ()

18. 您认为当地重度残疾人都得到了妥善的护理照顾吗?

全都有 () 大部分有 () 小部分有 () 几乎没有 ()

19. 您有没有了解过政府直接补贴城乡五保户、低收入困难户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 有所说过 () 完全不了解 ()

20. 您认为医疗救助资金对您及家庭的帮助大吗?

帮助非常大 () 帮助较大 () 一般 () 没有帮助 ()

21.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居民养老保险大概多长时间?

1年内 () 1-5年 () 5年以上 () 未参加 ()

22. 如果您没有参加养老保险, 原因是? (可多选)

没有闲钱投保（）

对自己身体有信心（）

已经参加其他形式的养老保险（）

领取养老金限制得太窄，如：年满 60 周岁、交保年满 15 年、
未满足要补缴满 15 年仅能领个人部分（）

其他（）

23. 您近年所缴纳的养老金（个人承担部分）是否有变化？

大幅提高（） 有所提高（） 没什么变化（） 不清楚（）

24. 您对下列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评分内容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一般	较不 满意	很不 满意
对补助金额/标准满意度					
对补助发放方式满意度					
对补助发放及时满意度					
对申领条件/手续满意度					
对实际生活保障满意度					

25. 您对本次调查需补充的说明（如您所在地对上述补贴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